

江西省贸促会组团出访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图为江西省贸促会考察团与撒马尔罕工商会举行座谈会。

本报讯 江西省贸促会日前联合江西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组织南康家具经贸考察团出访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积极推动南康家具开拓中亚市场，加强与中亚有关国家经贸往来交流。来自江西赣州南康区、

新疆克州20家企业随团考察。在哈萨克斯坦，考察团与阿拉木图工商会举行对接座谈会，近20家哈萨克斯坦家具建材企业参会，双方就家具产业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会上，南康区政府与阿斯塔纳家居建材负责

人签订了中南康家具品牌馆建设合作协议。考察团还先后到阿拉木图最大的家具交易市场 Euro Menel、产销结合家居卖场及当地最早建成的建材批发市场三大市场进行考察，实地了解当地市场最新动态，挖掘潜在需求及评估市场潜

力，并参观世界知名家具品牌展厅，为南康家具品牌馆进行选址考察。在乌兹别克斯坦，考察团与塔什干工商会举办对接洽谈会，50多家乌兹别克斯坦家具企业参会，双方就家具产业合作进行了现场洽谈对接。拜访了撒马尔罕工商会主席并座谈，就进一步加强双方相关商协会联动，深入推动家具产业合作进行交流。考察团还考察了撒马尔罕阿甫萨黑市场，走访了当地最大的家具工厂 MONOELUX 和综合性家具企业 STEKLOPLASTIK，详细了解当地家具行业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在吉尔吉斯斯坦，考察团拜访了纳伦州州长、比什凯克市副市长并座谈，双方就家具等产业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一致认为双方经贸互补性强、合作前景广阔。同时与

比什凯克市企业举行对接座谈会，双方就家具产业发展趋势和合作前景进行深入探讨。会上，南康家具协会与吉尔吉斯斯坦大唐建材家居城签订了中南康家具品牌馆合作协议，标志着中南康家具品牌正式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市场。考察团还实地考察了比什凯克大唐建材家居城。

通过此次访问，江西南康家具企业对中亚国家的经济发展现状、家具产业发展情况、合作潜力与前景和投资环境等有了深入了解。

（赣贸）



浙江省国际商会“名企福建行”深入地方

本报讯 浙江省国际商会日前组织举办“名企福建行”考察交流活动，对标对表学习“晋江经验”实践样本和厦门自贸区建设经验，助推浙企高质量“走出去”。浙江省贸促会、省国际商会会长陈建忠率队前往，商会理事会成员单位浙江土畜、浙纺集团、新德集团、宁波凯越国贸、华艺盛纺织等企业负责人参加。

在厦门期间，考察团走访了厦门自贸片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厦门国际航运科创中心以及供应链龙头企业厦门象屿集团，同时走访了商会副会长单位浙江大华科技厦门分公司和厦门尚知圆实业有限公司。陈建忠专门赴厦门市贸促会办证窗口实地走访，了解商事认证和调解的工作情况。

会员企业一行还走进中国民营经济发轫地之一晋江，前往晋江体验馆重温感悟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晋江调研时提出的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晋江经验”。实地考察调研安踏体育、七匹狼等代表性企业及晋江国际鞋纺城、晋江陆地港，学习借鉴晋江民营企业的成功经验，探寻民营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密码。在晋江期间，陈建忠与泉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刘林霜，泉州市委常委、晋江市委书记张文贤及晋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明元进行了会晤。浙江省贸促会（国际商会）及商会会员企业代表与厦门市、泉州市、晋江市贸促会（国际商会）开展座谈交流，双方简要介绍了各自贸

江苏省贸促会联合多部门举办“高质量实施RCEP”政企研交流活动

■ 本报记者 张海栗

为帮助江苏省新能源企业有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充分利用 RCEP 等自贸协定优化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增强新能源行业国际竞争力，近日，江苏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江苏省贸促会依托“FTA 惠苏企”工作机制联合举办“高质量实施 RCEP”政企研交流活动。

目前，我国已签署 22 个自贸协定，企业出口某国的产品可能存在多个自贸协定可以利用的情况。由于同一产品在不同自贸协定中的原产地标准和降税安排各不相同，如何选择对企业更加有利的协定就显得至关重要。企业需结合自身产品

情况，充分对比不同自贸协定降税安排，择优利用最有利的自贸协定，最大程度降低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关税成本。

参会专家以江苏省某公司出口粉末涂料(39069090)至韩国为例进行讲解。该公司出口的粉末涂料原料主要使用了日本原产的商品编码 3906909000 项下(HS10 位)的丙烯酸树脂，其价值在货物 FOB 价格中的占比达 65.07%，其余辅料均为中国原产。

此时，若依据中韩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进行判定，由于使用的日本原产丙烯酸树脂未发生品目改变，无法满足协定项下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不可签发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专家建议，可用 RCEP 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进行判定，则日本同为 RCEP 协定成员方，根据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该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日本原产丙烯酸树脂可视为原产材料，可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凭此证书该货物在韩国进口时可获得 RCEP 协定项下关税优惠。

对此，专家建议，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成为经核准出口商。经核准出口商的优势在于

可以自主开具原产地声明，效力等同于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还可以根据相关优惠贸易协定规定，灵活安排货物的生产和出口，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通关效率。江苏省贸促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原产地自主认证已成为目前各国(地区)原产地管理的一种趋势，经核准出口商制度作为自主认证的手段之一，有助于企业及早融入全球经贸大环境。

此外，国际贸易中海外仓物流拆分的情况非常常见，专家依据相关案例介绍了 RCEP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RCEP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是中间成员方针对已由原出口成员方

出具原产地证明的货物，再次分批分期灵活出具的原产地证明。

以某印度尼西亚公司出口 10,000 吨钢材到新加坡为例，该出口产品具备 RCEP 项下原产地资格。产品到达新加坡后进行了分拆，一半运到中国，一半运到日本。此时企业如果能够享受 RCEP 项下的协定税率，就需要 RCEP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以证明货物的原产资格以及原产国(地区)未发生变化，这样相关货物在其他成员方进口时仍然可以享受关税优惠待遇，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在销售策略以及物流安排方面的灵活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涉外法治建设贡献贸促力量

（上接第1版）

（一）推动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改革开放以来，因应对外开放法治保障的迫切需要，我国加快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陆续制定一批重要涉外法律法规，同时在民法、刑法等基本法律中设定专门的涉外条款，为对外开放持续推进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推进涉外领域立法放在突出位置，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取得丰硕成果。截至 2023 年底，在现行有效的 299 部法律中，有专门涉外法律 53 部，含涉外条款的法律 152 部；在 602 部行政法规中，有专门涉外行政法规近 90 部。随着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反外国制裁法、外国国家豁免法等一系列重要涉外法律的出台和完善，我国涉外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持续增强。特别是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将我国长期坚持的外交方针政策 and 新时代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理念主张、职责任务等用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为构建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基础，成为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新时代以来，中国贸促会充分发挥商事法律服务实践经验丰富、联系中外企业紧密等优势，加强前瞻性研究，梳理当前我国法域外适用整体情况，从工商界角度围绕对外贸易、出口管制、仲裁等领域 90 多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建言献策，在推动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强化法治引领，积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围绕企业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优化各项制度规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建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5 年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和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累计形成数千项制度创新成果并加以复制推广。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坚持对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是中国贸促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贸促会积极推动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不断加强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宣介，认真参与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推广工作，精心开展营商环境调研并发布研究报告，及时反映、协调解决企业合理诉求，推动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中国贸促会在全国贸促系统组建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两年多来，广泛收集、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各方面合理诉求，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作出积极贡献。

（三）持续强化涉外法律服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党的文件的形式提出“加强涉外法律工作”，标志着我国涉外法律服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创新法律服务内容和方式，推动建立公正专业高效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为各类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中国贸促会涉外法律业务积淀厚重，是我国商事调解、商事和海事仲裁、知识产权、海损理算等服务领域的开拓者和引领者，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书、不可抗力证明等受到国际工商界广泛认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贸促会相关业务的国内外影响力日益提升。所属商事调解机构累计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对口机构建立 21 个中外联合调解中心，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年度受理案件争议金额连续 6 年破千亿元大关，所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五大仲裁机构之一，

荣获第三届仲裁公信力评估“全国十佳仲裁机构”“涉外服务十佳仲裁机构”第一名。十余次代表我国工商界参加美国 301 调查(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调查)等听证会并进行抗辩，应对国外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00 多起；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贸法通)累计接受企业咨询超过 33 万次；发布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填补全球相关领域空白；帮助 9000 多家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推动建立“企业合规师”新职业。指导支持中国国际商会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商、法律服务机构共同发起成立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累计预防和处理国际商事争端 150 多件。

（四）积极参与全球法治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我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长期以来主动承担国际责任，倡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运用法治和制度规则协调各国关系和利益，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贸促会顺应全球产业链重构、国际经贸规则重塑趋势，带领我国工商界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持续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工商界活动和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工作，组织和代表我国企业深入参与争议解决、公平竞争等议题讨论，提出的构建国际仲裁生态圈等一系列倡议得到各方广泛支持和响应。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我国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指导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 40 多家境外主要仲裁机构共同发布《“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助力共建“一带一路”法治建设走深走实。所属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参与组织起草的《联合国船舶司法国际合作效力公约》获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被定

名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这是首个以中国内地城市命名的联合国国际海事公约，成为我国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成功典范。加强国际法治交流，创办全球工商法治大会，持续举办国际调解工商论坛、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等一批重要活动，加强国际法治交流，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三、深入贯彻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开创新时代贸促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新局面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国家利益拓展到哪里，涉外法律服务就应该跟进到哪里。中国贸促会作为全国性贸易投资产业促进机构，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重要视频致辞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巩固提升、稳中求进，始终把服务中外企业作为立身之本，在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助力开创涉外法治工作新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一）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涉外法治斗争。

坚持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实施帮助企业应对制裁能力提升项目，全面提升经贸摩擦应对水平，大力增强民间应对能力。继续代表我国工商界参与美国 301 调查关税措施复审等重点案件应对工作，跟踪研判有关国家对华投资限制、出口管制、长臂管辖等影响及对策，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充实防范风险、应对挑战的法律工具箱。及时为重大国际经贸法律纠纷案件中的受影响企业提供咨询等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预警机制建设，更好发挥经贸摩擦预警机构作用。持续发布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提升国内外影响力。

（二）坚持提质增效，拓展公共法

律服务。适应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要，推进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创新、载体创新和方式方法创新。加强与立法部门沟通，健全与各类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征求相关利益方意见建议，配合做好立法修法工作。加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推动完善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贸法通平台功能，通过中、英、日、韩、俄等 8 个语种为企业提供“365×24”商事法律咨询服务，完善商事法律查明数据库。开展“合规强链”行动，发布重点国家企业合规指南，加大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力度。针对企业需求开展多主题、多领域商事法律培训，帮助企业谙熟国际规则、防范各类风险。

（三）坚持锐意进取，培育国际一流的调解、仲裁机构。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强化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服务，推动把我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目的地。加强商事调解工作，拓展调解业务范围，加大调解员培训力度，做实中外联合调解机制。深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机构改革，完善治理结构，提升仲裁员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和重点领域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智慧争议解决平台，增强仲裁案件管理质效，提高仲裁影响力和公信力。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四）坚持精益求精，做优知识产权服务。

建设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强化专利、商标申请办案等专业服务，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业务推广，做好境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维权援助和风险预警工作，持续发布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更好发挥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功能作用，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

设。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共同办好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聚焦“知识产权的平衡保护与创新发

展”主题，加强全球知识产权研讨交流，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五）坚持全球视野，深化国际法治交流合作。

持续办好全球工商法治大会等重点活动，广泛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各国法律服务机构和工商界代表参会，搭建全球工商界和法律界高端对话平台，推动涉外法治建设与对外开放更好相伴而行。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围绕推动世贸组织改革建言献策，参与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议工作，依托多边机制工商服务平台提出更多中国主张、中国倡议。认真履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长期观察员等职责，加强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亚洲调解协会等国际组织工作对接，扩大我国法治领域“朋友圈”，在国际法治领域代表中国工商界发声，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提升国际话语权 and 影响力。

（六）坚持着眼未来，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健全涉外法治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使用、管理机制，完善中国贸促会公职律师、诉讼代理人等考核培训机制，加强驻外代表处法务专员、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强化国际仲裁人才队伍中长期培养和储备，推动企业合规师等专业人才培养，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商事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坚持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推动开展境内外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合作，参与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扩大“贸仲杯”“海仲杯”等品牌活动人才培养效应，为涉外法治工作提供重要人才支撑。【来源：《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刊 2024 年第 4 期（《民主与法制》周刊 2024 年第 18 期）】